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967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

許力元

被告 陳建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0萬5,0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第22條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2日與伊簽訂信用卡契約請領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就前期帳單之累積消費額，應按年息14.99%計算利息，並另加計違約金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至113年11月8日止尚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46元（含

01 本金9萬5,318元、至113年7月3日止之期前利息8,417元、11
02 3年7月4日至113年11月8日止之利息5,010元、起訴前已結算
03 未受償之費用及違約金1,301元)；被告又於111年8月8日向
04 伊借款200萬元，依約應分期攤還本息，詎被告未依約清
05 償，至113年11月8日止，尚欠199萬5,024元(含本金175萬
06 7,531元、至113年4月25日止之期前利息10萬9,624元、113
07 年4月26日至113年11月8日止之利息12萬7,869元)。依約被
08 告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款項並按約給
09 付利息(就信用卡部分，本件應適用之利率為年息14.9
10 9%；就信用貸款部分，本件應適用之利率為年息13.4
11 8%)、違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2 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13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
14 述。

15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申
16 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線上專用約定書、信用卡會員約定條
17 款、信用卡帳單及消費明細、信用貸款繳款帳卡、信用卡帳
18 單彙總表、貸款交易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
19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
20 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
21 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22 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3 准許。

24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31 書記官 王曉雁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			
編號	計息本金	年利率	利息計算期間
1	9萬5,318元	14.99%	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
2	175萬7,531元	13.48%	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